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昇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惠

訴訟代理人 劉景旭

洪明立律師

被上訴人 廖俊杰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契約不存在事件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4日以言詞表示，經鑑定人鑑定後，發現上訴人於施工前未先申請鑑界，致需辦理變更設計，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而主張解除契約；嗣於同年月24日具狀表示，因上開可歸責於上訴人未於施工前鑑界之事由，而主張依契約第13條規定終止契約，前後主張不一。又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於本院則主張依契約第13條規定終止契約，惟未說明何時、以何方式向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請被上訴人於一週內具狀陳明，並請上訴人提出原審卷(一)第16頁詳細價目表（標單）所列鄰房鑑定報告。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12月1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憲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